



时建中

作者： 发布时间： 2019年04月11日 16:14 阅读数： 6899



一、基本情况

时建中，1964年生，河北康保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作为中组部第六批援疆干部担任伊犁师范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兼图书馆馆长，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CCCL）主任。

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工信部法律顾问、《电信法》起草专家组副组长、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成员（召集人）、中国通信学会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与法律委员会主任，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反垄断法修改审查专家小组专家。

二、获奖信息

曾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第二届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北京高校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等奖励；2006年被评为第二届中国政法大学“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位老师”之一。

三、学术成果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司法部等纵向项目，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委托项目三十余项；出版专著及参与编写著作、教材三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报刊评论八十余篇。代表性成果有：

Merger Control in China, 2018 Edition, LexisNexis;

《互联网产业的反垄断法与经济学》，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反垄断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分析与解读》时建中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反垄断诉讼典型案例分析与解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经济法基础理论文献辑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三十一国竞争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反垄断法——法典释评与学理探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公司法原理：精解、案例及运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

《可转换公司债法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反垄断法十周年：实施成效与强化方向》，《光明日报》2018年07月29日；

《〈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的回顾与展望》，《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8年第8期；

《著作权内在利益平衡机制与反垄断法的介入——美国录音制品数字表演权制度的启示》，《法学杂志》2018年第2期；

《原则性禁止转售价格维持的立法正确性及其实施改进》，《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1期；

《论竞争政策在经济政策体系中的地位——兼论反垄断法在管制型产业的适用》，《价格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7期；

《选择性分销协议的竞争效果分析》，《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14年第7期；

《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中的监督受托人——欧美的经验及借鉴》，《河北法学》2014年第5期；

《对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机制和体制的延伸思考》，《中国物价》2013年第11期；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宽恕制度的完善》（英文），《China Legal Science》2013年第4期；

《〈反垄断法〉中相关市场的含义及其界定》，《重庆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技术标准化过程中的利益平衡——兼论新经济下知识产权法与反垄断法的互动》，《科技与法律》2008年第5期；

《反垄断法中的准司法制度构造》，《东方法学》2008年第3期；

《我国〈反垄断法〉的特色制度、亮点制度及重大不》，《法学家》2008年第1期；

《反垄断法草案应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规定》，《新华文摘》2007年第21期；

《私人诉讼与我国反垄断法目标的实现》，《中国发展观察》2006年第6期；

《电信市场发展与竞争立法关系：国外的经验及启示》，《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春季号；

《外资银行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学评论》2003年第6期；

《论关联企业的识别与债权人法律救济》，《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

四、学术贡献

在竞争法及数字经济法等方面，主要学术观点及贡献包括：

- 1.以国务院法制办反垄断法修改审查专家小组专家身份直接参与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活动。在《反垄断法》施行之后，作为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积极推动反垄断法的实施，为许多重大案件的行政执法提供咨询意见。
- 2.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过程中，就相对优势地位、互联网专条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深入研究竞争政策在经济政策体系的定位，积极推动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深度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设计和实践。

4.就数字经济立法提出并呼吁过以下观点：网络技术强化了网络交易程序的刚性乃至程序霸权；因商业模式创新而提升的效率应向消费者分享；有能力控制交易程序及条件并从中获利的平台应当承担更多法律责任；法律应当更加严格地保护消费者身份数据，确认消费者行为数据的财产属性并予以保障。

5.在电子商务法立法过程中，草案四审稿将三审稿规定的电商平台违反资质审核和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的“连带责任”改为“相应的补充责任”，对此，时建中教授公开质疑并呼吁修改，在正式通过时第38条第2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目前以《电信法》起草专家组副组长的身份参加电信法的起草工作。

分享到：

Copyright © 2016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学院路校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 100088

昌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 邮编 102249

